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的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研究型病房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灵敏度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471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氮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正压固相萃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超声清洗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知信实验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冷冻离心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艾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98万元，资产总额为7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超纯水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3 人，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涡旋震荡金属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数字 PCR 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羿制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7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全自动蛋白前处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14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1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全自动代谢前处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14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1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